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21年年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2年3月4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間於2023年5月29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2023年5月29日前就導致其買賣暫停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如適用)。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復牌計劃的執行進度及復牌計劃任何重大更改的詳情。首個季度更新將於2022年3月11日或之前公佈，及進一步季度更新將於2022年2月28日起每3個月公佈，直至復牌或取消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本公司及其核數師正在積極討論及釐定本集團擁有(但不歸其學校擁有)的若干長期資產的任何減值。預期2021年年度業績將於2022年3月18日刊發。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將盡快尋求其股份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2021年年度業績及將維持暫停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